附件9-1

填表前请认真阅读《填写说明》

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柔性引进人才

补贴申请表

**申报人：**

**申报人联系电话：**

**申报单位：**

**全职所在工作单位：**

**柔性引进时间：**

**联系人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**申报时间：**

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封面

（一）联系电话：申报人联系电话指本人联系电话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：指申报人所在单位。

（三）全职所在工作单位：指仍在岗工作人员的全职所在工作单位，非在岗工作人员请填写“无”。

（四）柔性引进时间：指柔性引才协议中聘期的起始时间。

（六）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指申报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联系人应为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，熟悉申报人、申报材料的相关情况。

二、申报表正

（一）照片：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证件照（红底）。

（二）身份证件类别、证件号码：指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号码。

（三）最高学历（学位）毕业院校及专业：填写申报人所获最高学历（学位）的毕业院校，专业及学位全称。如：“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”。

（四）工作单位及职务：指申报人目前工作关系所在单位及其现任职务。

（五）性引进方式：指项目引才、合作引才、兼职引才、创业引才、海外引才、人才租赁或技术入股等其他适合单位实际需要的引进方式。

（六）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：按照从往至今的时间顺序，简要、完整描述申报人的主要教育学习和工作经历。教育经历一般从大学填起，包括：所在国家、院校、专业、学位；工作经历包括：所在国家、单位、职务（职级）。起始和终止日期，均具体到月份。

（七）主要业绩、成果和贡献：结合认定标准，围绕拟申报的层级所需条件予以表述，保证业绩、成果和贡献真实、可查、

（八）申报人承诺：申报人本人亲笔签字，不得由他人代签。

（九）申报单位意见：申报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无具体意见视为无效意见。

（十）主管部门意见：由管委会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。请简要说明：

1.对申报材料的复审意见；2.是否符合申报资格条件；3.是否同意申报。

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柔性引进人才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（中文） | | | 性别 |  | 照片 |
| （外文） | | | 出生日期 |  |
| 国 籍 |  | 出生地 |  | 户 籍 |  |
| 身份证件类型 |  | | | 证件号码 |  | |
| 电话/手机 |  | |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 邮政编码 |  | |
| 最高学历（学位）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| | | | |
| 目前从事专业 |  | | | 专业技术资格（技能等级） |  | |
| 全职所在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| | | | |
| 柔性引进方式 |  | | | 柔性引进时间 |  | |
| 在宁工作单位  性质 | □财政核拨经费或核拨补助的事业单位　　□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□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　□民营私营企业　□三资企业　□其他 | | | | | |
| 教育经历  （从大学  填起） | 起止时间 国家 院校 专业 学位 | | | | | |
| 工作经历 | 起止时间 国家 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| | | | | |
| 近三年主要业绩、成果和贡献（500字以内） |  | | | | | |
| 申报人承诺 | 本人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所有内容均真实可靠，由于提供内容不真实所产生的后果，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。  特此承诺。  申报人签字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  初审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宁东基地管委会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宁东基地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